2018年度

群众艺术馆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群众艺术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部分 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群众艺术馆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根据永编办发（2014）76号文件，我馆工作职责是：

（1）以文艺形式紧密配合党政部门各项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法规、政策宣传，组织文艺上山下乡活动；

（2）组织和辅导群众业余文化活动，广为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军营等具有示范性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3）辅导培训基层文化机构业务人员及群众文艺骨干；

（4）组织指导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搜集、整理、保护民间文化遗产。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群众艺术馆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艺术活动部、《永州文艺》编辑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群众艺术馆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群众艺术馆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实际收入456.17万元，比2017年相比，增加3.66万元，增加0.81%，收入增加原因为： 拨入政府绩效考核奖励差额部分、综合治理奖、绩效工资调标、2018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市文体广新局拨入活动经费、市委宣传部补助工作经费。

2018年部门实际支出415.74万元，比上年减少47.22万元，减少10.18%，原因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各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162.53万元，减少41.33万元，减少原因为调减部分项目拨款到市文广新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56.1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07.96万元，占89.43%；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8.21万元，占10.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87万元，，占63.47%；项目支出140.33万元，占36.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07.96万元，与2017相比增加12.46万元，增加

3.15%，主要是因为拨入政府绩效考核奖励差额部分、综合治理奖、绩效工资调标、2018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4.2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21.26万元，减少5.52%，主要是因为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各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1%，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26万元，减少5.52%，主要是因为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各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64.21万元，占94.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46万元，占0.9%，其他支出16.53万元，占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9.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4%，其中：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9.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3.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6万元， 3、其他支出决算数为16.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3.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5.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19.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劳务费、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8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预算的47.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4%，与上年相比减少2.05万元，减少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0.16万元，增长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小车使用年限过长，已近报废，2018年车辆进行了大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4万元，占17.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8万元，占82.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22人次，主要是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8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运行燃油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支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金额为26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7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05万元，降低5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经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62万元，用于召开业务活动会议，人数15人，内容为业务活动领队会议、全市文化馆长会议。开支培训费2.53万元，用于开展业务技能活动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广场舞师资培训，培训时间为五天。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送戏下乡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永州市群众艺术馆**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永州市群众艺术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在市财政局的悉心指导下，扎实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估工作。

1-2月，认真组织承办了永州市春节联欢晚会、永州市少儿春晚、永州市2017年“雅韵三湘文化惠民”新春音乐会，为永州人民奉献了三场文化盛宴。

精心策划元宵活动。2月，承办了一年一度的永州市元宵广场系列文化活动。活动分灯谜竞猜、广场文艺演出、摄影作品展览、民俗表演等四大块，活动现场4万余名市民参与，整个活动场面壮阔、井然有序，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

3-10月，精心组织第六届湖南艺术节永州选拔。为了选出高质量的优秀节目参加第六届湖南艺术节，把近三年的我市新创作的优秀作品进行了归类、研讨，精选出群文舞台类14个节目，供省专家组挑选，最终7个节目入选第六届湖南省艺术节群文专场。在省决赛中，获金奖2个，银奖3个，优秀奖2个。

7月，承办永州市第九届少儿音乐、舞蹈大赛。永州市少儿、音乐舞蹈大赛一年一届，已成功举办八届。第九届少儿音乐、舞蹈大赛，活动规模、参赛人数、节目质量都超往届。整个活动现场由永州市广播电视台现场直播，社会反响强烈，受到社会的一致好评。

9月,承办了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广场舞展演活动——“走进新时代，我们舞起来”永州市基层广场舞展演,全市11个县区精选了11支广场舞蹈代表队在市体育中心参加了展演，选出的一支队伍在全国广场舞展演活动湖南省集中展演中获得全省“优秀广场舞团队”（没有评奖），受到省里一致好评。

为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我馆组织潇湘艺术团承办了“十九大光辉照潇湘——永州市新时代文艺村村演”演出任务，9月-12月赴全市60个乡村开展演出，给人民群众带去了精彩纷呈的文化盛宴。

10月1—3日，由我馆承办的2018“麒麟公馆杯”第三届华南五省(区)国际标准舞锦标赛暨第十五届湖南省国际标准舞锦标赛、CIDA第九届莎莎舞全国公开赛三大舞蹈赛事在永州体育中心激情上演。来自俄罗斯、韩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北京、上海、深圳、广东、广西、海南、湖北、重庆、湖南省等地的国内外评审、专家、选手参加开幕式并参赛，数千名观众现场观摩比赛，这也是近年来我市组织的全国性的重大赛事，为宣传推介永州起到了积极作用。

➁本着为广大群众提供便利、丰富、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群文阵地作用，推动文化队伍培训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免费开放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不断推进对外交流宣传。

一是加强了文艺骨干队伍的业务培训。我馆根据湖南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报送2018年公共文化队伍培训工作总结的通知》的精神，2018年3月—10月，先后选派了3名业务骨干分别参加了湖南省文化厅和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联合主办的“全国文化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全国群众文艺创作（戏剧）山西基地培训班”、“全国基层文化队伍示范性培训——第五期群众（舞蹈）创作培训班”，为培养文艺骨干起到了一定作用。

二是免费开放彰显公益职能。全年分三期举办了成人舞蹈班2个、公益性戏曲班1个、瑜伽班1个、少儿美术、书法、音乐班7个，免费培训青少年文艺爱好者、各社区的舞蹈、戏曲爱好者，共1000余人。受到了社会一致好评。单位公共设备（排练厅、教室）常年对社会实行预约免费使用，并对来馆人员提供一系列便民服务，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三是积极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奉献、友爱、进步、互助”的志愿精神，以我馆文化志愿者为主体的文化志愿者服务正向着持久、规范、制度化的方向发展，多次组织文化志愿者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受到社会高度赞誉。

四是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利用全年承办、参与的各种文化活动和馆办刊物《永州文艺》以及馆办网站开展多元化立体宣传，加强对外交流，对宣扬永州文化起到了促进作用。

文艺创作成绩斐然，我馆业务人员创作了大量作品和论文，在全国、省、市各类活动中获奖，多件作品在各类演出和展览活动中获得佳绩。

赵斌的音乐作品《梦飞潇湘源》、郭慧明的舞蹈作品《挑盐古道》、彭雯的摄影作品《生命》、凌鹰的散文《那一滴水》同时荣获永州市第三届政府文艺奖等。

（3）拓展非遗空间，打造永州非遗品牌

➀非遗展览展示，形式多种多样。元宵节期间，精心策划，组织了永州市非遗展。10月，开展非遗项目成果展览，共展出永州市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零陵区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100余项，观众达4万余人。

➁文化遗产日,活动有声有色。6月1-15日，举办了“湘水同源，文化同根”永州、湘潭、郴州、张家界四市州非遗摄影作品展。本次联展，四市州各精选25幅具本地代表性、特色性的非遗摄影作品，共计100幅，汇集了四地最具特色的国、省、市级各类别非遗项目，我市分别在市图书馆、湖南科技学院、徐家井小学、萍洲小学等单位分别展出，观众先后达20余万人，受到热烈欢迎，观众反响强烈。此次活动在湖南省非遗领域也引起强烈的反响，赢得省厅领导的高度好评。

➂非遗进入校园，深受师生欢迎。与永州市蘋州小学联合开设祁阳小调、零陵花鼓戏特长班；与零陵区神仙岭小学开设零陵渔鼓特长班，参与培训人数500余人。传承人通过言传身教，培养了学生对传统民间文化的兴趣，激发了学生爱国爱家乡的热情。

➃开展非遗培训，培养骨干人才。10月，我馆组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共同承办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班及非遗工作专干两个培训班，邀请湖南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陈剑及湖南省文化馆工会主席、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家胡敏分别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发掘与整理》、《新时代非遗保护的新理念与新要求》专题讲座。与会人员听了讲座，收效颇丰，受益匪浅，培训班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➄开展非遗评审，推动文化传承。10月，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召开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暨代表性传承人（增补）评审会。专家们对各县（区）申报涉及民间文学、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8大类别的20个项目40位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了评审，确定19个有特色、文化底蕴深厚的项目列为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并增补26位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另外，今年我市有5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荣获省级非遗传承人的光荣称号。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6分。

社会调查显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2%。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并陈述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部门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实际支出415.74万元，比上年减少47.22万元，减少10.18%（其中基本支出254.18万元，比上年减少5.9万元，减少2.27%；项目支出162.53万元，比上年减少41.33万元，减少20.27%），比年初预算增加146.96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34.33万元，增加17.54万元，增加项目为绩效工资调标、市政府发放2018年绩效考核、综合治理奖。商品和服务支出19.85 44万元，减少24.15万元；减少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各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162.53万元，减少41.33万元，减少原因为调减部分项目拨款到市文广新局。

2018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6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0.84万元，比2017年支出数减少2.05万元，原因为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年终决算支出3.88万元，高于2017年支出数0.16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小车使用年限过长，已近报废，2018年车辆进行了大修。

2018年培训费支出2.53万元，低于2017年1.34万元，主要为省级安排培训减少。

2018年对我馆支出影响较大的有：非遗保护经费及市非遗传承人保护经费支出35.2万元，元宵广场系列活动28万余元、少儿音乐舞蹈大赛9万余元，广场舞大赛、欢乐潇湘，免费开放工作50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34.33万元。

（二）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省、市部署的各项工作；承办好永州市元宵文艺活动,协助办好永州市春晚；组织好潇湘艺术团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协助市局搞好2018年湖南省第六届艺术节；搞好2018年免费开放和各项业务培训工作；承办好2018年永州市第八届全民广场舞大赛；举办永州市第九届少儿音乐、舞蹈大赛；《永州文艺》出刊工作；全市非遗工作及继续做好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各项业务创作、辅导、考级工作。

1. 绩效评价情况。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馆2018年绩效目标：完成省、市部署的各项工作；承办好永州市元宵文艺活动,协助办好永州市春晚；组织好潇湘艺术团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协助市局搞好2018年湖南省第六届艺术节；搞好2018年免费开放和各项业务培训工作；承办好2018年永州市第八届全民广场舞大赛；举办永州市第九届少儿音乐、舞蹈大赛；《永州文艺》出刊工作；全市非遗工作及继续做好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各项业务创作、辅导、考级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馆2018年绩效目标都已经如期完成了。

第六部分

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我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项目支出0万元，因此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